

10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一、甲向商店購買飲料一瓶，取得統一發票後，隔月幸運中獎新臺幣 20 萬元，但因工作繁忙，委請乙代為領獎，並交付身分證及印章。乙除代甲領獎之外，又心生歹念，擅自以甲的名義向丙借款 10 萬元，丙見乙持有甲的身分證及印章，誤信乙已獲得甲的授權，便同意借款。乙即書立借據一張，並蓋用甲的印章。請問：甲應否對丙負清償借款之責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甲無需清償借款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（第 103 條）。欠缺代理權而為之代理行為，是為無權代理。題示乙以甲之名義向丙借款 10 萬元，惟因甲並未授與乙代理權，故乙之代理行為應屬無權代理。應檢討的是，乙之無權代理是否成立表見代理，而由甲對丙負授權人之責任？
- (二)按民法第 169 條本文規定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本條規定學說上稱為表見代理。表見代理之成立要件，學說採權利外觀理論，即須有代理權外觀之存在，所謂代理權外觀，係指足使第三人信賴代理權存在之客觀事實。實務認為，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（70 年台上第 657 號判例）。
- (三)準此見解可知，甲將身分證及印章交付於乙使用，係為代其領獎之用，故對於乙向丙借款而言，尚不足構成授權外觀，亦即不足使丙相信乙有消費借貸之代理權存在。因此，乙之代理行為不成立表見代理，而屬狹義無權代理。
- (四)按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準此，甲得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，使該消費借貸契約溯及於成立時確定不生效力（第 115 條反面解釋）。換言之，甲無需清償借款。

二、甲擅自占用乙所有已登記之土地，並在其上建築房屋一棟。乙因長期旅居國外，經 18 年後始知土地被占用之事，便起訴請求甲拆屋還地；甲則抗辯乙的請求權消滅時效已經完成。請問：雙方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乙之請求有理由，甲之抗辯為無理由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題示甲擅自占用乙所有已登記之土地，並在其上建築房屋一棟，而乙於 18 年後始得知土地被占用之事，且起訴請求甲拆屋還地。按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準此規定，乙對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第 767 條第 1 項），其消滅時效似已完成？
- (二)按釋字第 107 號解釋：「已登記不動產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」解釋理由謂：民法第 769 條、第 770 條，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，而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則無相同之規定，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，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，為適應此項規定，其回復請求權，應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- (三)準此見解可知，由於乙對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並不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因此，甲不得援引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時效抗辯之規定，拒絕拆屋還地。乙之請求有理由，甲之抗辯則無理由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然感情不睦。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因參加大學同學會，遇見昔日戀人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地方政府特考)

丙男，二人舊情復燃，當日即發生性關係，乙女亦因而懷胎，產下 A 女。產後不久，甲乙即協議離婚並辦妥登記，約定 A 女之權利義務由乙行使及負擔。3 個月後，乙丙結婚，丙不但認領 A 女，並且負擔 A 女之所有撫育費用。請問：A 女究竟對甲或對丙有繼承權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A 對甲有繼承權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所謂婚生子女，係指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（第 1061 條）。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。題示已婚之乙女與丙發生婚外情，且乙懷胎生下 A 女。準此事實可知，丙雖為 A 之生父，惟因乙於受胎期間內，甲、乙有合法之婚姻關係存在，故 A 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(二)題示甲、乙合法離婚後，乙、丙結婚，且丙亦認領 A，並負擔 A 之所有撫育費用。按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，須經生父認領或與生母結婚，法律上始視為婚生子女。惟認領及準正之對象，須以非婚生子女為限，對於已被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，除經婚生否認之訴判決確定而成為非婚生子女外（第 1063 條第 2 項），縱經生父認領或與生母結婚，該子女仍無法與生父發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。題示丙雖為 A 之生父，惟 A 既已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，因此，縱令丙認領 A 或丙與乙合法結婚，丙與 A 之間仍不發生法律上之父女關係。
- (三)綜據上述討論可知，在無其他新事實下（即甲、乙或 A 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），A 對甲有繼承權。

四、甲男已離婚，於前婚姻關係中育有子女 A、B。乙女亦已離婚，於前婚姻關係亦育有一女 C。甲、乙二人結婚，3 年後，乙即因病死亡。甲自此獨力撫育 A、B、C 三人，於該三人結婚時，分別贈與 60 萬元。嗣後甲亦因病死亡，留下遺產 300 萬元。請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為 A、B 二人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按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遺產當然且包括的由其繼承人繼承（第 1148 條第 1 項）。繼承人之資格，在積極要件上，除須位居先繼承順序外，尚須具備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題示乙雖為甲合法結婚之配偶，惟乙先於甲死亡，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，故甲死亡時乙並無繼承人之資格。至於 A、B 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於甲死亡時尚生存，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，A、B 為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。
2. 題示甲雖與乙合法結婚，但其並未收養乙之子女 C，故甲與 C 僅為配偶之血親關係，即甲、C 僅為直系姻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，從而 C 並非甲死亡時之遺產繼承人。
3. 題示甲生前書立遺囑時未指定應繼分，故 A、B 之法定應繼分，各為甲遺產之二分之一（第 1141 條）。

(二)甲死亡後之遺產由 A、B 各分配 150 萬元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按民法第 1173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準此規定可知，甲死亡時之應繼財產，除留有之 300 萬元外，尚包括其生前因 A、B 結婚而贈與之 60 萬元，共計為 420 萬元（由於 C 非繼承人，故甲贈與 C 之 60 萬元，不須算入）。
2. 由於 A、B 均受有甲之生前特種贈與 60 萬元，且 A、B 之法定應繼分亦各為二分之一，因此，無論是否依民法第 11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A、B 之應繼分中扣除其生前特種贈與價額，甲之遺產均由 A、B 各分配 150 萬元（由於 A、B 之應繼分額均為 210 萬元，但其均已受生前特種贈與 60 萬元，依第 11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遺產分割時由 A、B 之應繼分中扣除。扣除後，A、B 得再分配 150 萬元。）